

102 年臺北市青年盃卡巴迪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臺北市卡巴迪運動之推廣，並提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，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運動協會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正堂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）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（缺一不可）

（一）郵寄：以郵戳為憑。

（二）E MAIL: shiaoting@jjes.tp.edu.tw

十、報名地點：

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（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62 號訓導處）

TEL：(02)2507-0932 轉 104 FAX：(02)2507-6124

承辦人：張曉亭 0936-043-225

十一、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十二、比賽項目：卡巴迪

十三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社會男子組（限 80 公斤以下）

（二）社會女子組（限 70 公斤以下）

（三）高中男子組（限 65 公斤以下）

（四）高中女子組（限 60 公斤以下）

（五）國中男子組（限 60 公斤以下）

（六）國中女子組（限 60 公斤以下）

十四、參加資格：以臺北市隊伍為主，報名隊數不足時，再由本單位另行邀請。

十五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。
- (二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- (三) 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- (四) 社會組選手不可跨隊參加比賽，一經發現則取消該名選手參賽資格，並取消該名選手隊伍已獲獎項之競賽成績。
- (五) 學生組選手比賽當天須持有效學生證正本供大會檢錄參加比賽，組隊須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一經發現則取消該名選手參賽資格，並取消該名選手隊伍已獲獎項之競賽成績。
- (六) 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以下證件：
 - 1. 社會男、女組攜帶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。
 - 2. 高中、國中男女組須出示有效學生證(須貼照片，並加鋼印及註冊章，方為有效證件)。

(七)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參賽運動服裝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卡巴迪運動總會規則辦理。

十八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。

十九、獎 勵：

- (一) 本次比賽將做為臺北市代表隊選手選拔依據之一。
- (二) 各組錄取前 4 名頒給獎盃、獎狀。

二十、申 訴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。
- (三)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。

二十一、保 險：凡參賽選手由大會辦理保險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大會決定之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函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